

2026 年度温泉辅助药剂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工人疗养院

乙方：陕西福隆泰泳池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泳池辅助药剂等商品的质量、规格、价格要求以及供货方式、约定事项等协商，达成一致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的《陕西省工人疗养院采购计划表》提供货物。货物的规格、价款等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为壹年，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。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试用期，试用期内，甲方若对乙方提供的水处理药剂的质量、性能或服务有任何不满意之处，有权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，自行处理已交付的货物，若乙方未能按时处理货物，甲方有权处理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。试用期满后，如双方无异议，本合同自动转为正式合同，继续执行至合同期满。

三、交货与验收

1. 供货时间：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



间将货物准确无误的交付给甲方的收货负责人，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货物验收及交接手续。

2. 交货地点：搬运至陕西省工人疗养院水处理药品存放库房，并按甲方要求堆放交付。

3 包装、运输和装卸：乙方负责甲方订购的货物包装、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，确保按时、准确地将货物完好无损地交付予甲方。若因非甲方单方面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到货验收：货物运送至收货地点，甲方应该按照乙方供货清单与收到的实物进行核对，双方进行确认。

(1) 乙方应当出具甲方所订货物的明细清单，若乙方未能提供的，甲方将有权拒收货物。

(2) 甲方对物品名称、品牌、单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包装应当当场查验核实，如出现乙方送达的物品名称、品牌、单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与甲方要求不一致或者质量有瑕疵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并要求乙方3日内重新按甲方要求供货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 交付：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该将货物合格证、使用说明、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，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。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拒收或退货的，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所有费用，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甲方拒收货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：货物与合同约定品牌、规格、数量不符，包装破损导致产品污染，或者未随货提供合格证等必要文件。若乙方累计2次未按约定时间交货或者服务质量

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。

四、质量问题及举证责任

1. 卖方以次充好掺假降标、主要成分抽检不合格、重金属超标：一经查实即全额退款，并处2倍货款赔偿。泳客维权赔付、行政罚款、停业整顿损失、舆情处置费用，全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所有质量争议，甲方仅需提供现场照片、检测记录、泳客投诉任一简易凭证即可，举证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，判定乙方药剂不合格，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，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。

(1) 按使用说明标准剂量投加后，余氯不达标、水体浑浊；pH值失衡及达不到使用说明应该达到的效果；药剂溶解异常、药效衰减过快沉淀增多、水体变绿、长藻。

(2) 采购药剂使用后出现水质异常、设备腐蚀；泳客出现眼鼻刺激、皮肤瘙痒红疹、过敏不适、呼吸道不适；监管抽检涉水产品、泳池水质不合格情形，推定为药剂质量、配方、纯度、稳定性缺陷。

五、售后要求

1. 游泳池遇到重要接待任务、赛事等特别活动，在活动前一天晚上，乙方需派1名持证水质管理员到现场处理水质，确保水质安全，直至活动结束。水质管理员需持有中国游泳协会颁发的《水质管理员证书》，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，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（请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），严禁外包、转包、兼职的敷衍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7×24小时电话免费技术支持，节假日突发水

质事故也必须及时响应指导；因响应不及时、指导错误造成损失，卖方全额赔付。

3. 乙方接到甲方救水通知 8 小时内，必须派持证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泳池现场，免费调试水质、补投合规药剂、做好泳池净水整改；24 小时内水质未恢复国标泳池标准，甲方有权整批退货、要求全额退货款，并追偿停业营收损失、泳客投诉赔偿、医疗赔付、整改公关全部费用。

4. 乙方每周上门 1 次，免费现场水质检测、药剂使用复盘、运维指导；逾期到场、逾期整改：每逾期 1 日，按订单总额 5% 计收违约金。

5. 同一批次药剂发生 2 次及以上售后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更换供应商产生的溢价、加急、调试衔接全部成本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根据《陕西省工人疗养院采购计划表》上双方验收并签字确认的实际数量乘以合同单价据实结算。双方核实无误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 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。

七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(1)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2) 根据采购需要，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采购货物的数量及其它要求通知乙方。

(3)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，履行结算和支付货款义务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乙方提供的货物，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；

(2) 因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包装等质量不符合采购通知要求，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损失。

(3) 合同期内，乙方免费提供药剂使用的技术支持、培训，进行定期现场水质检测、指导，特殊情况下蹲点保障。

(4)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由假、冒、伪、劣及一切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交货义务，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货款总额 3%的违约金，超过 7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2、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，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，他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；

九、不可抗力因素

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:地震、战争、疫情、环境因素等)造成的延期交货及其他违约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陕西省工人疗养院

代理人：王浩/号

电话：13720510333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

乙方：陕西福隆泰泳池设备
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陈橙/号

电话：18392803315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